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他字第22號

原告 陳明興

訴訟代理人 翁偉傑律師

被告 王久天

訴訟代理人 陳貴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庫柏瑪利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文涓

訴訟代理人 楊永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（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91號），前經准予訴訟救助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王久天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72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91條第3項固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然法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，亦應類推適用該規定計付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即上訴人王久天上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字第991號進行審理，並經該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8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被告即上訴人王久天繳納訴訟費用。嗣該院判決被告即上訴人王久天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24,316元，並諭知王久天上訴第二審訴訟費用30%由王久天負擔，業已確定，業據核閱該院1

01 12年度上字第991號卷宗屬實。依上，被告即上訴人王久天
02 第二審上訴利益為1,172,820元，原應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
03 為19,023元，加計王久天於第二審預納之資料使用費（光碟
04 費）50元，合計王久天上訴二審之訴訟費用為19,073元，其
05 中30%應由王久天負擔，故王久天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
06 額為5,722元（計算式：19,073元×30%=5,721.9元，小數點
07 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
08 定，加計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
09 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13 民事庭 法 官 林振芳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6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
17 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19 書記官 蔡凱如